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通知，上海恩捷成为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20 万股（76.3574%股权）的最终受让方，并于同日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同时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锂电池隔离膜业务的产能，拓展 3C 消费类锂电池隔离膜市场和客户范围，能够对公司在锂电池隔离膜领域的战略布局起到支撑作用，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上述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上海恩捷本次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事宜。

独立董事： 卢建凯 唐长江 郑海英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